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3	6月	11	日
文	第	291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517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開會事由：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訂條文

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永華行政中心五樓北側會議室

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訂

聯絡人及電話：楊勢煌工程員 2991111轉8941

線

出席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備註：

- 一、本局擬修訂「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訂條文草案，擬請各單位表示意見以作為修定參考。
- 二、針對本案提供之意見，敬請以書面簡述，以利會議紀錄記載。
- 三、檢附「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訂條文草案1份。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啟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府法規字第 1010468920A 號令制定公布在案，基於建築法第 68 條規定，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對於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之管理，係屬主管機關之權責另鑑於公共設施修復期限完成之不確定性，茲擬提具修訂本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計一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修訂乙項規定，為適法性，將損壞之道路、水溝及其他公共設施等字句刪除。（修訂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二、修訂乙項規定，為考量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礙於人力、物力及業務量繁重緣故，難以掌控修復完成時間，故將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一事刪除。（修訂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工地臨時棚屋、安全圍籬與鷹架拆除並清理現場環境完畢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私設通路部分或基地內通路，路面應鋪設完成。但因管線施工，得僅完成可供通行之路基。</p> <p>前項涉及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工地臨時棚屋、安全圍籬與鷹架拆除，<u>修復損壞之道路、水溝及其他公共設施並清理</u>現場環境完畢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私設通路部分或基地內通路，路面應鋪設完成。但因管線施工，得僅完成可供通行之路基。</p> <p>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p>	<p>基於適法性，修復損壞之道路、水溝及其它公共設施應由主管機關辦理。</p> <p>鑑於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礙於人力、物力及業務量繁重緣故，難以掌控修復完成時間，故將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一事刪除</p>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工地臨時棚屋、安全圍籬與鷹架拆除並清理現場環境完畢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私設通路部分或基地內通路，路面應鋪設完成。但因管線施工，得僅完成可供通行之路基。

前項涉及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辦理。

- 第 61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 第 62 條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時，勘驗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得拒絕勘驗。
- 第 63 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 第 64 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 第 65 條 凡在建築工地使用機械施工者，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作其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並不得超過其性能範圍。
二、應備有掣動裝置及操作上所必要之信號裝置。
三、自身不能穩定者，應扶以撐柱或拉索。
- 第 66 條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者，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
- 第 67 條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
- 第 68 條 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 第 69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

第六章 使用管理

- 第 70 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
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 第 70-1 條 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71 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